

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99 号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报告期内，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聚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包括投标保证金、代垫费用、培训费，上述款项均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 21.8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1.86 万元。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1日